昌都市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昌都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推行低碳节能环保生产生活方式，促进昌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和《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藏发改能源〔2023〕6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昌都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2023·中国西藏发展论坛”重要贺信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立足资源优势，分类施策、多措并举，逐步形成布局均衡、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各类充换电需求，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稳步发展。**结合昌都实际，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整体谋划，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做好与电力、交通、旅游、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积极整合市政、交通、电力、土地等公共资源，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稳步发展。

**因地制宜，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建设，鼓励创新合作和服务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昌都城区、乡（镇）村（居）等不同区域特点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分类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适度超前，分类分层推进。**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按照公用、专用、自用分类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要求、高起点引进先进技术、优秀企业，逐步培育健康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初步建成布局均衡、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市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500个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开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各县（区）按需配置公共充电站，全市重要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景点结合实际增配充电基础设施。专用、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相适应。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一批交通领域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优先在交通运输枢纽(包括机场、客运站等)、A级以上旅游景区、国道省道、城市道路等配套的公共停车场建设一批快速充换电基础设施，争取在2025年前建成投运。〔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市旅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二）实施一批停车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配置项目。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指导相关主体在商场、超市、酒店、物流、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停车场配置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并结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增加，适时增加配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三）实施一批厂区矿区园区施工区专用快速充换电设施项目。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按权限指导支持水泥企业、玉龙铜矿、翔晨镁业等工业企业实施一批生产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积极购置新能源运输车辆，争取到2025年实现采矿区运输车辆50%为新能源矿车，鼓励各工业企业配置快速充换电站。川藏铁路、水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施工，项目单位要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工程机械，配置专用充换电设施。支持在昌各企事业单位在所属停车场所配置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实施一批重点场所专用充电设施配置项目。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行业管辖权限在医院、学校、政府、公安、环卫、公共交通等车流量较为固定集中的场所实施一批重点场所专用充换电设施配置项目，力争到2025年前实现重点场所充电设施从无到有全覆盖，并预留增配条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五）实施一批乡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试点项目。各县（区）统筹考虑乡村振兴与能源替代，在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同时，指导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居）、居民小区配置适当数量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道沿线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居）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六）实施一批居民小区自用充电设施试点项目。原则上新建居住社区配置固定车位应100%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和配变电设施增容空间。各县（区）结合实际，实施一批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停车位改造或新建自用充电设施。支持居民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三、建设运营要求

（一）建设资质要求。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建设、运营维护的企业，应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运营单位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保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拥有充电信息服务平台以及面向用户的充电应用客户端。

（二）建设标准要求。取得备案文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后开工建设。建设过程应符合供电系统、充电系统、监控系统、土建及其他配套设施、节能与环保等方面的规范要求。确保原有停车功能不受影响，满足消防要求、用电安全和供电稳定要求，确保景区景点充电基础设施外观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用地。项目建成投运前，业主单位应按《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监管所需资料。

（三）信息公开共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和对外运营的专用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要预留接入本地数据平台条件，按要求接入自治区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咨询电话、收费标准、工作效率、操作流程等关键信息。运维企业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在线监测。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交通部门应将充电基础设施点位纳入交通标识提示范围，并及时进行更新。

（四）安全高效运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消费者提供安全高效的充电服务，保证充电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充电基础设施存在问题隐患或故障的，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保障服务质量。设置热线电话，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客户有关价格、服务、安全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并及时回应协调解决。充电基础设施的业主企业应提供充电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检测维修服务，保障安全高效运行。

（五）创新运营模式。支持运营企业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设备技术创新，支持通过阶梯收费引导用户充电行为，进行错峰用电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开展负荷管理和反向放电，参与电网调峰。鼓励出台新能源汽车停车与充电收费优惠政策。鼓励运营企业因地制宜配置流动充电车，提供移动充电服务，保障应急充电需求。鼓励专用、自用充电基础而设施对外开放。鼓励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施阶段性减免政策。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指导。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总体规划，明确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时序、停车用地等关键指标，具备条件的县（区）和行业部门编制本辖区、本行业的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到与总体规划的协调统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

（二）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各公共机构、企业及个人在所属办公、生活、生产场所配置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若为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则由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查，项目单位按程序采购后再向供电公司报装。

新建独立占地公共充（换）电设施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涉及电源建设和跨县（区）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其他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办理报建手续。涉及政府投资的，按照昌都市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审批。

（三）支持多类建设主体。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优质企业和电力、石油等传统企业发挥行业优势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公共机构、企业提供停车场资源，与社会运营企业合作建设运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市、县（区）投资平台及村集体经济通过合作或直接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四）优化接网用电服务。供电公司应简化报装服务流程，创新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工作模式，做好充电基础设施接网服务，落实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报装增容等工作，保障充电基础设施顺利接入，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对于光储充（换）一体站项目，供电公司应按照新增负荷予以支持。对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供电公司提供充电设施单独装表立户服务。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五、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单位将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视情况责令整改。网安部门应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指导企业长期有效做好数据管理，保证网络安全。

（二）加强用地保障。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优先安排新建独立占地公共充换电站项目用地，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质的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市、县（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对管辖的公共车位按照燃油、充电分片分类管理，同时指导其他公共停车场经营主体进行分类分片管理，避免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市住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村（居）因地制宜增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引导停车充电服务向城区周边延伸，缓解主城区停车压力。

（三）优化价格服务。市、县（区）供电公司执行已明确的电价标准。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对充电服务费进行备案指导。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充电市场价格进行监管，杜绝不合理收费等扰乱市场的行为。市、县（区）商务部门组织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展降价促消费优惠活动，推广充电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使用。市、县（区）驾考管理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驾考优惠政策，配置新能源教练车及充电设施，宣传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

（四）完善配套政策。市、县（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自治区有关补贴政策和项目配套资金。市、县（区）税务部门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及充电服务免减税政策。保险行业推广充电服务相关保险品种。银行推广针对有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金融产品和融资优惠政策。